

证券代码：836291

证券简称：红宇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帆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 Umberto Laviosa 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 2023 年度工作实际，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3 年经营业绩，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业绩目标预测

情况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杨帆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做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特别说明

董事吴解颐、蒋乐高出席本次董事会议，与会董事就吴解颐先生临时增加议案的程序未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建议本次董事会按预定流程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常按期披露，并建议其提议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吴解颐、蒋乐高仍未签署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并自行离开会场。基于此，公司董事会为确保 2023 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其他与会董事按预定流程审议了相关议案。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